

龙王沟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龙王沟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项目概要:龙王沟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变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接轨于点岱沟车站。点岱沟车站有大准铁路、巴准铁路的终点站。新建铁路专线在大准线点岱沟站西侧咽喉(巴图塔瑞)引出,并行于点岱沟装车环线外侧折向西北,以隧道形式下穿荣乌高速及109国道,采用环绕下穿工业广场设置装车环线,在工业广场西侧设置装车筒仓。线路里程CK6+031.609,线路长度为6.031km。在点岱沟支线支K5+655.13处设置点岱沟支线与大准右线间1/18号渡线,使两条线连通。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施工期,工人排便设移动式防渗旱厕;盥洗废水及施工清洗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车站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食堂含油污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车站既有污水管道。2、废气:施工期间土石方运输时,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的措施;维护运输车辆,减少尾气排放量;取、弃土场施工场地等严重扬尘工点,定期洒水降尘。本工程不设置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本线为电力牵引,运营期无机车废气排放。运营后本专用线主要承担煤、焦炭等大宗货物的发送,关于隧道内装车系统的防冻液、抑尘剂喷洒站的设置等煤尘防治措施由煤炭专业设计院进行专项设计。3、噪声、振动:施工时采用噪声、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进行防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路基非金属声屏障1560m。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运送到指定排干场地排弃;生活垃圾和其他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各项规划要求;环境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在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评价原则,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公众可通过电话联系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环办公室获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公示文本,或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征求意见形式: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1),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六、征求公众意见时效及联系方式,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斌。联系方式:0471-5215289。2020年4月2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PYT0Y2J)股东于2020年4月20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填埋场工程。项目概要:总占地面积110320m²,主要建有建筑垃圾场以及粉煤灰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购置建筑垃圾和粉煤灰处理设备。建筑垃圾场库容22.12万m³,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7.9万吨,使用年限5年;粉煤灰场库容为48.08万m³,建成后可年处理量粉煤灰12.5万吨,使用年限5年。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施工期场地四周设围挡,场内道路与现有的水泥路面连接,配置专用洒水车,运输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运营期装卸过程降低倾倒高度;及时洒水降尘。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处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机械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填埋场洒水抑尘。3、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置于室内;车辆尽量少鸣笛;加强绿化,形成绿化隔离带。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作为填埋场筑坝土方和填埋作业覆盖土利用,运营期调节池污泥进入填埋区处置;生活垃圾送入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三、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评价原则,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要求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五、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反馈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表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东乌旗明珠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乌先生。联系方式:0479-3221340。2020年4月21日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鹰九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DUG92,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撤销注销备案,登记及注销公告,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内蒙古裕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2095244517M)股东于2020年4月16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声明

2020年4月18日,内蒙古腾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内蒙古腾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方(身份证号:152824198709075014),公司之名称,法人,监事,财务负责人,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帐号等一切发生变更。内蒙古腾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股东个人在工商变更前所有债权债务及公司可能有的纠纷,问题由原股东处理与刘方(身份证号:152824198709075014)无任何关系,工商变更后,刘方(身份证号:152824198709075014)变为法人后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公司可能有的纠纷,问题由刘方(身份证号:152824198709075014)处理,与原股东无任何关系。

注销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春之美老年艺术协会,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404MJY036987J,法定代表人:白雪洁。因本协会于2019年9月19日正式注册了《赤峰市松山区振兴乌兰牧骑,法人:白雪洁》,经理事会决议,于2020年4月15日申请注销本社会团体。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本社会团体债权人于发布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本社会团体申报债权。

食品召回公告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天庆水饺加工部于2020年3月27日生产的100包面条,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我店本着诚信经营和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召回上述产品,召回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2日。凡持有上述产品的商家和消费者,请尽快与我店召回人联系,联系电话:13848860961联系人:詹福林,我们给商家和消费者造成的不便和损失,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锐康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9122,请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托克托县红瑞物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2MA0MWW8EG35)股东于2020年4月16日决定解散本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申请注销内蒙古宏瑞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61200053R,请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吴晓慧(A-3405)不慎将内蒙古海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押金收据丢失,该收据开具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装修押金收据号为0131526,收据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声明作废●凉城县永兴百货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92560000645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成明遗失包头市殡仪馆寄存证,编号2626712,现声明作废●东胜区金拓矿山机械配件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602600336856,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辉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2701000080069,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立伟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23600010428特此声明●赵存喜:身份证号150104196502161519不慎将玉泉区康居家园十号楼一单元403号公租房租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陈丽果(152629198109083521)不慎遗失玉泉区云中路祥和苑公租房小区十号楼1607合同,号6YQ20164327特此声明●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昌盛汽车维修部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号:150422600068658特此声明●准格尔旗九都五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27232001317特此声明作废●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3020018029,声明作废●苏尼特右旗六六回皮骨头馆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号:152632196511200713特此声明●贾贵生遗失呼和浩特市鑫金开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67-3-202装修保证金收据,金额:2500元,号:0005046特此声明●乌海市汉唐之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302MA0MX0T62F声明作废●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密码纸,账号:151899991010003230342,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声明作废●玉泉区景源车饰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4MA0NKE6L55,声明作废●内蒙古铭世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000041052,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5669383565特此声明●玉泉区贾大汤糕点店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4MA0NFQBG1A,声明作废●刘建民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700422403X,声明作废●本人周晓璐(身份证号:150122199405152123)丢失中国人寿入职保证金一张,声明作废●荣娜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融城住宅小区高层4-2-1301的购房款收据:2018年4月7日收据号:9589160,金额10000元,2018年4月8日收据号:9589167,金额175768元,声明作废●内蒙古爱菲菲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149259687824,核准号:J19100191319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巨海支行,声明作废●勾延旭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和谐园4#-1-21西南的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020516,金额:194418元,声明作废●玉泉区黑爷焖面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4MA0NG9LE8C特此声明●玉泉区云小馆米线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4MA0N8TGL4C特此声明●玉泉区爪爪烧烤昭君路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4MA0N9LPX3N特此声明●新城区饭煲煲鲍汁煲仔饭波士名人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N8DHQ8P特此声明●新城区尖叫烧烤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金税盘,代码92150102MA0N7P3U9Y特此声明●新城区草原红太阳火锅巴彦塔拉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NGM6L5K特此声明●新城区于氏炉的诱惑烤鱼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号:150102600496055特此声明●新城区爪爪烧烤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N7LBT0R特此声明●新城区狼城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金税盘,代码92150102MA0N9THY21特此声明●新城区中和八代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2MA0PTX2P5R特此声明新城区中和八代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代码JY11501020070065特此声明●不慎将内蒙古恒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桃源水榭二期三区1号综合楼2号LOFT6层13室购房合同及收据丢失,购房人:马国华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德普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2002473特此声明●本人王志丰,身份证号150426197911042376,不慎将乌兰察布恒大名都3号楼1单元1504号房的购房资料丢失(认购书编号:0004741,收据编号079475,收据金额43779元,收据编号:572320,收据金额175116元,收据编号572321,收据金额53元),特此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恒大地产集团乌兰察布有限公司无关。